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0149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楊珏茵

寄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信箱

債 務 人 劉建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及郵局開戶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其勞保現投保於第三人城市健身房企業社，該第三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樓，非本院轄區，另查債務人於高雄文化中心郵局開戶(餘額為新臺幣43元，債權人聲請狀載如執行金額低於新臺幣500元者，不予執行)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